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內幕消息公佈**

本聯合公告乃彩星集團有限公司（「**PHL**」）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PTL**」）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PHL** 董事會及 **PTL** 董事會得悉 Toys “R” Us, Inc.（「**TRU**」）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根據美國破產法案第 11 章於美國維珍尼亞州烈治文東區破產法院提出自願破產保護呈請（「**呈請**」）。就 **TRU** 之公告中所披露，**TRU** 擬採用法庭保護程序以進行公司債務重組及建立長遠之資產結構。提交該呈請後 **TRU** 之全球分店將照常營運。

**TRU** 為 **PTL**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大五名客戶之一。於本公告日期，**PTL** 集團中來自 **TRU** 之應收帳款風險約為港幣三千一百萬元（「**應收帳款風險**」）。

該呈請對收回該應收帳款風險及我們未來向 **TRU** 的銷售額可構成影響。惟 **TRU** 僅剛提交該呈請，我們現未能確定該呈請對我們業績所構成之影響。我們將密切監察該呈請之進展，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對我們的負面影響。

就該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如有及合適)，我們將會另發公佈通知股東及準投資者。

**PHL** 及 **PTL**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吳家欣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杜樹聲先生(主席)、陳凱倫小姐(執行董事)、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杜樹聲先生 (主席)、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